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h319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X6661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于大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于大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于大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晓丽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225	BH0169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天和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 结论, 附表	BH040053	



编号 320483666202202160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4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玉霞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的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弃物处理）；噪音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18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何晓丽

证件号码：342427*****634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年**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9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何晓丽	342427*****343	202401 - 202404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51-04-01-193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	联系方式	157*****4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6 分 58.734 秒, 31 度 38 分 40.8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3]168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804(租赁)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规划情况</p>	<p>1、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1996]号</p> <p>2、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武政复[2023]1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1 产业定位</p> <p>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构建“4+2+1”的主导产业体系，其中“4”是指高端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2”是指机器人产业和智电汽车产业两张产业名片，“1”是指集成电路产业增长极。</p> <p>（1）四大主导产业</p> <p>依托现有的产业发展基础，继续发展壮大产业链条。</p> <p>高端装备制造业：以现代工程机械、智能农机、数控机床、纺织机械等制造产业为主。</p> <p>节能环保产业：以太阳能光伏、环保技术装备、LED等产业为主。</p> <p>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以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等产业为主。</p> <p>新型交通产业：以轨道车辆、车辆零部件、轨道线路机电设备制造等产</p>

业为主。

(2) 两张产业名片

机器人产业：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智电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等产业。

(3) 一个增长极

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打造全省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制造基地。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能为新型交通产业、智电汽车产业提供配套零部件，完善产业链，与武进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1.2 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远期（至 2030 年）用地规划图（附图 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东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8905 号】（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苏环审[2023]6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规划总面积57.6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55.4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27号，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能为新型交通产业、智电汽车产业提供配套零部件，完善产业链，与武进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2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按要求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远期（至2030年）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龙域路27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905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COD、氨氮、总磷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能为新型交通产业、智电汽车产业提供配套零部件，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表 1-3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项	优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能为新型交通产业、智电
目	先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		
准	引			

	入	入	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汽车产业提供配套零部件。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

管 控		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衡。
	环 境 质 量	1、到2025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可知，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排 污 总 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 ₂ 47.73吨/年、NO _x 258.70吨/年、颗粒物203.92吨/年、VOCs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 ₂ 50.26吨/年、NO _x 272.38吨/年、颗粒物213.62吨/年、VOCs347.36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08.44吨/年、氨氮13.6吨/年、总磷2.73吨/年、总氮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58.44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3.21吨/年、总氮119.48吨/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480m ³ /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192t/a、 SS0.144t/a、 NH ₃ -N0.012t/a、 TP0.0024t/a、 TN0.024t/a；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0.040t/a，未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企 业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入驻厂房为新建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控 要 求	
资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p>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3.0\text{m}^3/\text{万元}$；</p> <p>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0.11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量830.4t/a，用电量24万度/年，水耗、能耗较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 相符
	产业 政策	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168号，项目代码：2309-320451-04-01-193918）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 相符	
生态 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5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 质量 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相符	
资源 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27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	相符	

- 目。
-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p> <p>(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p> <p>(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p> <p>(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p>	<p>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均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
	环境风险防 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拟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 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第十五条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p>
第二十一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p>	

	<p>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结论可行。</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p>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高新区范围内平衡。</p>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p>	<p>相符。</p>

	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省政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武进监测站）直线距离约为6.9km，不属于重点区域。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将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19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路27号，法定代表人为于大为。经营范围包括：模具设计、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机械零部件加工；刀具、量具、钢材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p> <p>此前企业一直从事于销售，现根据市场行情，研究决定开展本项目。</p> <p>企业拟投资300万元，租用常州邦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27号的厂房804平方米，对厂房装修改造，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28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类别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15%;">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及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应编制报告表。</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p>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25 人；

生产方式：每天 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年工作时间 3840h；

生活设施：公司内不设有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投资：300 万元；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1	汽车塑料零部件	500 万件	3840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型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原料	PP粒子	聚丙烯	30t	25kg/袋	3t/原辅料堆放区	外购/陆运
	PC粒子	聚碳酸酯	15t	25kg/袋	2t/原辅料堆放区	外购/陆运
	ABS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60t	25kg/袋	6t/原辅料堆放区	外购/陆运
	PA粒子	聚酰胺	60t	25kg/袋	6t/原辅料堆放区	外购/陆运
	色母粒	聚丙烯、颜料	0.9t	25kg/袋	0.1t/原辅料堆放区	外购/陆运
辅料	润滑油	合成矿物油	0.34t	170kg/桶	0.17t/原辅料堆放区	外购/陆运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不含氮磷，且使用时仅用于生产设备润滑防锈，定期添加，无废油产生；
②本项目使用的 PP、PC、ABS、PA 皆为外购新料。

表 2-4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名称/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质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无色、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	可燃	/
聚碳酸酯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	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BI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可燃	/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可燃	/
聚酰胺	H-[HN(CH ₂) _x NHCO(CH ₂) _y CO]-OH	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	可燃	/

		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		
润滑油	/	琥珀色，室温下液态；闪点：222℃；蒸气压力：<0.5Pa（20℃）；密度896kg/m ³	可燃	具刺激性

5、主要设备

表 2-5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MA2500/3200/4700	20	注塑
2		拌料机	STHS-100KG	3	拌料
3		破碎机	PC-500	2	破碎
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0m ³ /min	1	供气
5		冷却塔	6m ³ /h	1	冷却水
6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8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合计				28	

6、主体、公用、辅助、贮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6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生产车间	10m	746	746	一层
库房	2.6m	58	58	一层

表2-7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50m ²	车间内划分办公场所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面积约20m ²	车间内划区堆放
	成品区		面积约80m ²	车间内划区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生产用水	230.4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480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4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风量8000m ³ /h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处理注塑产生的废气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约10m ²	位于库房西侧
		危废仓库	面积约10m ²	位于库房中部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口、电表、绿化、给水设施。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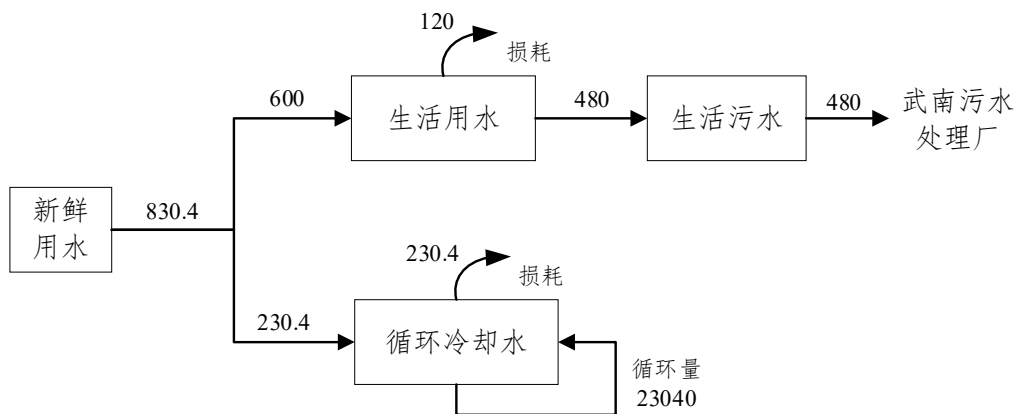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东侧为常州市武进顺达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龙域路，西侧为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翔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南侧约 420m 处的荣盛御府，详见附图 2。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邦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北侧，详见附图 3。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由东向西分别为办公区、拌料区、原辅料区、注塑区、成品区；库房由东向西分别为破碎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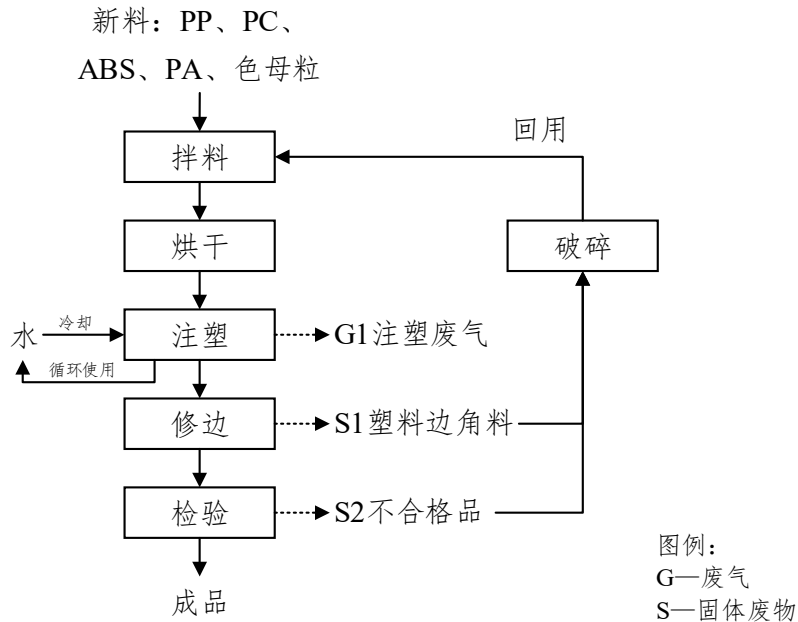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按产品要求，利用拌料机将相应的塑料粒子（PP、PC、ABS、PA）和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回用料破碎后的粒径为 3~5mm，均不涉及粉料，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烘干：利用注塑机自带的烘干器，电加热至 60℃，对塑料粒子表面残余的水分进行烘干，未达到塑料粒子热变形温度。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60~200℃熔融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此工段产生注塑废气（G1）（冷却水：注塑成型时为防止模具温度过高，需要用水循环隔套冷却模具）。

修边：对注塑件进行人工修边，此工段产生塑料边角料（S1）。

检验：按产品技术要求对塑料件进行检验，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2）。

破碎：将修边、检验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段。（破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破碎机间歇运行，且为密闭设备，基本无粉尘产生。）

成品：入库堆放。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仅用于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添加，无废润滑油产生；

②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3；

③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 S4；

④机械设备运行会产生噪音 N。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生产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	修边	塑料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p> <p>出租方常州邦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1月05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工业园区龙域路，法定代表人为骆健。经营范围包括传动机械、冶金矿山机械、橡塑机械、环保机械设备、机器人及附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邦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经现场勘查，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其他厂房目前皆空置。</p> <p>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p> <p>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p> <p>（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邦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p> <p>（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邦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p> <p>（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邦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p> <p>（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邦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p> <p>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未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5（第90百分位）	160	82.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一) 工业源减排						

组织 78 家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完成 4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二) 臭氧污染防治

完成 44 个集群、1028 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的清洁原料源头替代、9 家钢结构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积极推进 190 家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三) 扬尘污染防治

开展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地、裸地、港口码头挂钩责任人制度，开展帮扶督导，积极运用通报、曝光、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问题整改。

(三) “绿色车轮计划”

1994 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环卫、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开展全面电动化试点；注销淘汰老旧汽车 9980 辆，其中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 4608 辆，超额完成年度淘汰报废任务。

(四) 机动车排气监管

强化监督抽测，完成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 5452 辆/次，开展工程机械监督检查 1150 台/次、抽测 881 台/次，加强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圣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生产设备、模组及核心零部件，精密医疗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及模组项目》JSJLH2206003-1 中由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对 G1 点（厂区西北侧角）历史检测数据。

表 3-2 大气特征因子引用结果汇总表

点位名称	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江苏圣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G1 点	东北侧 2200m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620~940	4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8日，属于近三年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200m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24日~05月26日期间在《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中对武南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SJLH2205015。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 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	14	0.915	0.13
		最小值	7.3	11	0.394	0.1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武南污水 厂排 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2	16	0.934	0.16
		最小值	7.1	12	0.300	0.1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武南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

区域近期末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且位于地面硬化的建成车间内，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荣盛御府	0	-4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0户/3000人	S	420

注：本项目厂界中心为（0,0）坐标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筒 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监控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15m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60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晴		0.5		/
			1,3-丁二烯*		1		/
			酚类		15		/
			氨		20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氯苯类		20		/
	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及表 1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2000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 (DB32/4041-2021)	表 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

注: 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 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005
	NH ₃ -N	0.012	0	0.012	0.002
	TP	0.0024	0	0.0024	0.0002
	TN	0.024	0	0.024	0.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03	0.363	0.040	0.04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	0	0.045	0.045
生活垃圾		3	3	0	0
一般固废		2.49	2.49	0	0
危险废物		2.25	2.25	0	0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废气：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40t/a。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在武进高新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p> <p>①注塑废气 G1</p> <p>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60~200℃，使用的 PP 粒子、色母粒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PA 粒子分解温度为 310℃ 以上，PC 粒子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ABS 粒子分解温度为 270℃ 以上。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相应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p> <p>其中 PP 粒子、色母粒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A 粒子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氨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氨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氨进行定量分析；PC 粒子采用双酚 A 与碳酸二苯酯熔融缩聚，进行酯交换制成，不含光气或二氯甲烷，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酚类、氯苯类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酚类、氯苯类进行定量分析；ABS 粒子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进行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因此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p>

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约为 166t/a，则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448t/a。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捕集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	90%	DA001	两级活性炭	90%	是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段未捕集的废气。

全厂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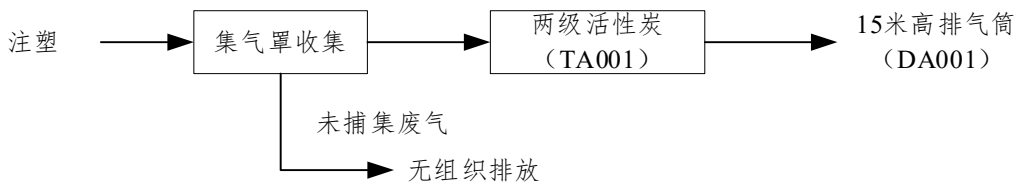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2，具体如下：

表4-3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如下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苯吸附率	≥30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气体流速	≤1.2m/s
颗粒物含量	≤1%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20%
更换周期	本项目取 60 天
风量	8000m ³ /h
单级箱体规格	1.8*1.2*1.2
单元室个数	2
填充量	460kg

注：本项目如使用蜂窝活性炭，处理效果应与上述颗粒活性炭性能一致！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后经风管传输自然冷却，到达处理装置前废气温度可降至 40℃ 以下，且生产过程无水汽产生，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行，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以 90% 计。

同类企业废气治理工程实例：

根据《广州市泰科线缆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州市泰科线缆实业有限公司对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进行了相关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同类工程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2021.03.24 (挤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7	9.05	8.21	--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62	0.055	--	--
2021.03.24 (挤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1	0.62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50	0.0054	0.0049	--	--
		去除率 (%)	91.7	92.2	92.4	--	--
2021.03.25 (挤塑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3	7.45	8.68	--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0	0.057	--	--
2021.03.25 (挤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7	0.70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53	0.0054	--	--
		去除率 (%)	91.8	91.0	91.9	--	--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工艺对该类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去除效果，本次评价取 90% 的去除效率基本合理。

②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 4-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P-集气罩罩口总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Q-排气量 (m ³ /h)	排气量计算公式
注塑机	20	0.2	0.36	7257.6	Q=1.4PHv
合计				7257.6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排气量 Q 为 7257.6m³/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 TA001 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m³/h，能够满足 90% 的收集效率。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m ³ /h)	烟气温 度(°C)	计算流 速m/s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0.45	8000	25	13.98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 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强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工段运行时间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DA001	8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3.131	0.105	0.403	两级活性炭	90	间歇排放3840h

表4-8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8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313	0.011	0.040	60	3	间歇排放3840h
				单位产品排放量			0.241kg/t		

表4-9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45	0	0.045	746 (生产车间)	10

②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 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4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单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A	B	C	D	L 计算(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	470	0.021	1.85	0.84	0.33	50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④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TA001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措施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3.131	0.5h	0.053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恶臭的成因及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text{CH}_3)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cdot\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子，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

(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粘膜以及嗅粘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粘液表面下的粘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增加臭气捕集率;

2、臭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达90%,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大大降低;

3、加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6)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②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 设置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1个点	NM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p>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建成后定员 25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480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生产用水</p> <p>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采用冷却水隔套冷却注塑机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由于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且定期会添加新水，所以循环冷却用水不进行更换是实际可行的。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生产线的循环冷却水流量约为 6m³/h，以设备年运行 3840h 计，则合计循环量为 23040t/a。损耗以 1% 进行计算，则该环节需加新水约 230.4m³/a。</p> <p>注：本项目运营期各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主要为吸尘器与笤帚清扫，故本项目不涉及车间清洁用水。</p> <p>(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此处主要分析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p> <p>a.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p> <p>武南污水处理厂占地 16.8 公顷（252 亩），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正式进水投运（武环管复（2007）4 号），采用 Carrouse12000 氧化沟工艺，按 GB18918-2002 一级 A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2012 年，随着武进区水环境整治投资力度的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污水收集覆盖面积不断扩大，同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环保厅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污水处理最终规模为 10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能力为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8.5 万 m³/d，剩余能力 1.5 万 m³/d；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排</p>			

放的生活污水（2t/d）占其剩余总量的0.013%。可见，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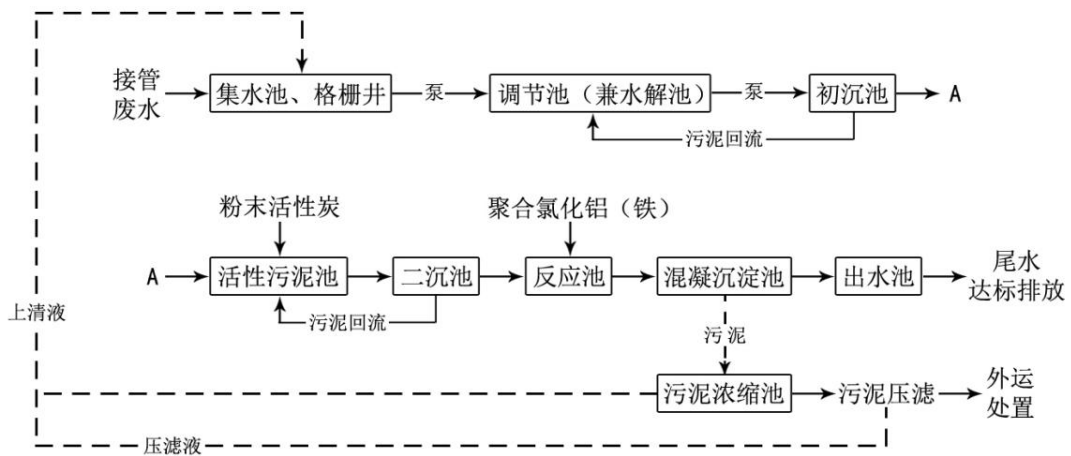


图4-2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 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c. 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尾水排放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的水域环境功能，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或不利影响，废水依托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

②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 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4-14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	480	COD	400	0.192	/	COD	400	0.192	接管排入

污水	SS	300	0.144		SS	300	0.144	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NH ₃ -N	25	0.012		NH ₃ -N	25	0.012	
	TP	5	0.0024		TP	5	0.0024	
	TN	50	0.024		TN	50	0.024	

②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56'35.83"	31°38'19.90"	480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仅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6) 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拌料机	65	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	16	40	1	东	10	51.4	昼、夜	25	4.8	1
								南	15	50.1			0	
								西	30	49.2			8.6	
								北	5	55.0			0	
2		注塑机	70		-10	40	2	东	30	62.4		15.9	1	

			隔声、 距离 衰减				南	15	63.4			10.1	
							西	10	64.6			24.1	
							北	5	68.3			0	
3	破碎机	80		-8	59	1	东	4	78.1			16.2	1
							南	3	79.1			7.8	
							西	4	78.1			20.2	
4	空压机	80		6	42	0.5	北	3	79.1			48.1	1
							东	25	59.6			13.0	
							南	15	60.4			7.1	
5	冷却塔	65		-14	51	2	西	15	60.4			19.8	1
							北	5	65.3			0	
							东	30	44.4			0	
6	废气处 理设备	85		-5	51	2	南	19	44.9			0	1
							西	10	46.6			6.0	
							北	1	63.1			0	
							东	25	64.6			18.0	1
							南	19	64.9			11.6	
							西	15	65.4			24.8	
							北	1	83.1			14.3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预测点	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量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2.23	65	55	0
南厂界	15.63	65	55	0
西厂界	28.87	65	55	0
北厂界	48.13	65	55	0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18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判别情况

表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	塑料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物质的活性炭	√	/	
5	含油抹布手套	辅助生产	固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手套等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 固体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 2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24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S1):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66t/a,收集后经破碎机加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品(S2):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83t/a,收集后经破碎机加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S3）：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44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

根据计算公式 $T=ms/(c10^{-6}Q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计算结果与参数如下：

表 4-2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汇总

序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DA001	460	11.818	8000	16	60.818

根据上表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0 天，年工作 240 天，更换频次约为 4 次/年，更换量约为 2.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手套（S4）：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 HW49 类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废类别/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由于定点收集管理难度大，一般情况下会混入生活垃圾收集，无法做到分类收集。因此，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其他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厂内设置润滑油周转桶，润滑油由供应商直接灌入厂内固定的周转桶，故厂内无废润滑油桶产生。

表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	/	3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06	292-001-06	1.66
3	不合格品	检验		--	06	292-001-06	0.8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2.2
5	含油抹布手套	辅助生产		T/In	HW49	900-041-49	0.05

表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2.2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物质的活性炭	有机物	60天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表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3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品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租用的仓库内划分出固定区域，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b.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拟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仓库一个，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

效存储面积以 80%计，有效存储面积为 8m²，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8 吨，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2.2t/a，因此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要。

c.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在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车间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③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建议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 本项目需新规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表4-24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有限面积 (m ²)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核算最大贮存量 (吨)	可贮存天数 (天)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2.2	0.55	危废仓库	10	8	1	8	90

②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

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③危废仓库要求

危废仓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废暂存场地面与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e.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了标识、标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h.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90天。

I.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6)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办公用房、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5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危废仓库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水泥硬化区域，不

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1) 风险源项调查

(1) 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单元进行分析，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26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 (t)	q/Q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废活性炭	0.55	100	0.0055
合计			0.00556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005568 < 1$ ，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8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润滑油	可燃	具刺激性	原辅料堆放区
2	废活性炭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原辅料堆放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危废仓库。

a.原辅料堆放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辅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液态桶装物料，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导致泄漏，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b.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本项目工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若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危废仓库

危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4)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9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原辅料堆放区	原辅料贮存	润滑油、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武南河、浅层地下水
环保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
/	/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泄漏	地表径流	武南河、浅层地下水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②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特别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管道中残留的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③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必须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

⑤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b、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导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1) 涉气事故(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g.对于粉尘产生车间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2) 涉水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生产车间内应配置防汛沙包等必要的应急物资，各涉水单元在投入使用前应落实必要的防渗措施，并满足相应的防渗等级要求；

C.本项目厂区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应安装切断设施。

3) 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企业应针对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开展安

全风险辨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使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工业园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5) 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6)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0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高新)区	(/)县	龙域路 2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6'58.734"	纬度	31°38'40.8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原辅材料堆放区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原辅材料堆放区禁止明火，保持阴凉通风，并设置灭火器。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地面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由于 $Q < 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无组织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抹布手套			
	塑料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5年内监测记录。</p> <p>(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为公司环境行 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厂区现有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本项目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井。

②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吨/年)	0	0	0	0.040	/	0.040	+0.04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吨/年)	0	0	0	0.045	/	0.045	+0.04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480	/	0.0480	+0.0480
	COD(吨/年)	0	0	0	0.192	/	0.192	+0.192
	SS(吨/年)	0	0	0	0.144	/	0.144	+0.144
	NH ₃ -N(吨/年)	0	0	0	0.012	/	0.012	+0.012
	TP(吨/年)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TN(吨/年)	0	0	0	0.024	/	0.024	+0.024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3	/	3	+3
一般固废(吨/年)		0	0	0	2.49	/	2.49	+2.49
危险废物(吨/年)		0	0	0	2.25	/	2.25	+2.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租赁协议及房东营业执照
- (5) 不动产权证
-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7) 排水许可证
- (8) 乡镇申报登记表
-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12) 承诺书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6)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7)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